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心信

電 話：(02)773656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1316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類野生動物照片、物種、棲地及分布資料

主旨：檢送各類野生動物照片、物種、棲地及分布資料1份(如附件)，請於相關教學、課程加強指導學生辨識各類野生動物，並注意防範狂犬病及提高警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2年8月27日農特解字第1023604166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同意提供鼬獾等動物圖檔予本部辦理狂犬病防治衛教宣導使用，並於上開函文敘明可至臺灣野生動物資料庫查詢系統網站(<http://www.tbn.org.tw/twd97/>)查詢各類野生動物之型態特徵與生態習性等資料，請學校多加利用上開網站。
- 三、旨揭資料係摘錄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所提供之資訊(包括照片及網站資料)，並可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http://140.122.114.217/health/>)—狂犬病防疫專區—教育宣導資料項下下載。
- 四、請於使用上開資料時清楚標示圖片來源及攝影者姓名，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時了解學校於開學後辦理狂犬病防治衛教宣導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部屬機構、本部各單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